民事聲請(2)暨陳報(3)狀

案號：109年司執賢字第 55924　號

承辦股別：賢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,325,000元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陳鴻泰 (住)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

**為強制執行陳報事：**

為貴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，債權人陳鴻泰與債務人王寶琴及謝淑美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暨陳報事如下：

1. 目前確定可回收債權約120萬新台幣，雖仍不足額完全清償相關債務、訴訟費、利息及強制執行及其必要費用，但避免過度查封或造成日後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並維護兩造權益，故聲請**刪除**下列(表一)中編號1、編號2、編號3、編號5之強制執行標的，另編號4之不動產則**續行**。敬請 鈞院辦理後續事宜並懇請 鈞院囑託苗栗地方法院儉股(苗院傑109年司執助儉字第443號)依職權刪除(停止扣押拍賣標號1、2、3、5不動產)及續行(標號4不動產)相關強制執行作為。

(表一)債務人王寶琴已扣押不動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刪  除 | 編號 | 類別 | 座落 | 持分  比例 | 面積  (m2) | 房地現值金額 | 縣市 |
| ★ | 1 | 房屋 | 苗栗縣通霄鎮白東里15鄰113-27號 | 1 | 215.2 | 200,200 | 苗栗縣 |
| ★ | 2 | 土地 |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383號 | 1 | 176.45 | 652,865 | 苗栗縣 |
| ★ | 3 | 田賦 |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島段340之1號 | 0.25009 | 18403.01 | 6,441,055 | 苗栗縣 |
|  | 4 | 田賦 |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島段340之3號 | 0.70002 | 2101.45 | 735,509 | 苗栗縣 |
| ★ | 5 | 田賦 |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島段347之1號 | 0.70002 | 5369.84 | 1,879,444 | 苗栗縣 |

1. 原聲請扣押債務人謝淑美下列(表二)車輛一事，經查債務人謝淑美107年5月1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訊筆錄供稱：「該奧迪車輛於107年4月19日已被債權人陳(山宇)頵開走，她聲稱要將該車開去高雄賣給車行兌現以償還借款，我不知道目前該車狀況如何...」(附件一)，故相關扣押拍賣行為實屬困難，又因前揭已取得部分債權因素，故狀請刪除(表二)編號1車輛之強制執行標的，並懇請 鈞院囑託嘉義地方法院毅股(嘉院聰109年司執助毅字第573號)依職權辦理。

(表二)強制執行債務人謝淑美動產(車輛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刪除 | 編號 | 類別 | 廠牌(年份) | 牌照號碼 | 車主登記地址 | 縣市 |
| ★ | 1 | 車輛 | AUDI(2016) | ASV-7789 | 嘉義縣民雄鄉福權村191號 | 嘉義縣 |

1. 另陳報債權人新增先行墊付費用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金額 | 收據 |
| 1 |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(通霄地政事務所) | 2,400 | 附件二 |
| 2 | 受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股票費(凱基證券) | 250 |
|  | 小計 | 2,650 |  |

1. 依據盛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，上(表一)編號4不動產估值為新台幣762,828元、預估土地增值稅為新台幣54,339元 (附件三)，考量產權持分拍賣不易，若可三拍拍出則可回收價值為新台幣 433,870元 (算式：762,828 x 0.8 x 0.8 – 54,339 = 433,870)，較之債務總額約為新台幣 1,426,382元(計算式：1,325,000(訴訟標的) + 14,167(一審裁判費) + 10,600(強制執行費) + 21,615(執行必要費用) + 55,000(108/11/19起算利息(估))=1,426,382)，及可回收債權約120萬元間差額約為新台幣26萬元之2倍內，債權人已盡力維護兩造權益，併此說明。

附件：

1. 謝淑美調查局偵詢筆錄摘要影本共1頁。
2. 強制執行必要費用收據正本2件共2頁。
3. 盛華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影本共1頁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09　月 　日

具狀人